

公司代码：603608

公司简称：天创时尚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梁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婉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7,461,030	1,408,161,061	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3,839,902	849,149,246	75.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433	2,906,557	554.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157,875	386,451,964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8,856	13,044,485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6,570	12,795,562	-1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89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33	
所得税影响额	-171,618	
合计	532,2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5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创有限公司	67,700,640	24.18	67,700,640	无	0	境外法人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3,450,450	22.66	63,450,450	无	0	其他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7,439,220	13.37	37,439,220	无	0	其他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0,000	5.10	14,280,000	无	0	其他
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11,243,190	4.02	11,243,1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阳善靛商贸有限公司	9,166,500	3.27	9,166,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50	4,200,000	无	0	其他
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2,520,000	0.90	2,52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18,776	0.76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2,306	0.1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18,776	人民币普通股	2,118,77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2,306	人民币普通股	522,3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7,097	人民币普通股	507,09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4,950	人民币普通股	344,9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3,380	人民币普通股	293,38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7,780	人民币普通股	277,78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6,275	人民币普通股	276,27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5,884	人民币普通股	275,8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1,205	人民币普通股	271,205			
韩星宇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梁耀华和李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与受梁耀华控制的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及受李林控制的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番禺禾天”）于2011年12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梁耀华和李林确认自天创有限设立以来至协议签订日，一致同比例间接持有天创有限的股权，且双方一直担任天创有限的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双方无论在香港高创层面还是在天创有限董事会层面均采取和保持一致行动；自协议签订日起，梁耀华、李林、香港高创、番禺禾天一致同意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及股权转让和锁定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年，有效期届满，如各方无变更或终止提议，本协议自动续期5年，依此类推。番禺禾天的控股股东李林是番禺尚见及广州创源股东倪兼明的姐夫。</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非流通股股东之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24,173,412	187,845,253	338.75	募集资金 6.3316 亿元到账。
其他流动资产	21,792,089	61,884,218	-64.79	主要是期末购买理财产品的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151,944	7,009,684	44.83	本期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增加。
预收款项	20,365,822	13,263,490	53.55	主要是预收加盟订购货品款项的增加。
股本	280,000,000	210,000,000	33.33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 7000 万股，股票面值 1 元，增加股本共 7000 万元。
资本公积	842,463,597	279,301,797	201.63	增加来自发行股票溢价部份。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 月)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013,195	3,721,091	-45.90	主要是利率下降及偿还贷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71,976	-567,762	623.45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且上年同期有转回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261,000	113,626	129.70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34,502	552,749	87.16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的增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 月)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19,033,433	2,906,557	554.84	主要是本期加强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组

现金流量净额				织效能管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6,428	-32,042,680	201.32	本期收回年初理财产品后在期末没有重新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01,965	-29,012,831	2,118.77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1、天津型录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开展时尚男装产品全品类品牌的创意推广、销售、服务等运营业务。该公司运营之“型录”品牌，定位于为男性提供一站式装扮产品的互联网化生活方式，在大众生活品质快速升级、生活空间互联网化的消费背景下，通过线上线下布局全渠道策略，配以精准体验精益营销的方式培养核心客群，为消费者提供多场景全品类的装扮商品，同时以移动 APP 为消费者提供实时 C2B 专属搭配定制服务。

2、天津欧巴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暂定名）

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独家运营 O BAG 品牌店铺，包含手袋、手表等商品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 O BAG FACTORY S.P.A 公司（以下简称：O BAG 品牌公司）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O BAG 品牌公司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地区以独家代理的形式使用 O BAG、O sun 等商标及销售其产品。

O BAG 品牌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产品为 DIY 概念的手袋、背带、手表、眼镜和手环等，其品牌及产品立足于工业设计，遵循产品构件模块化、成品多样化、个性化、运用场景多元化的路线，并在零售模式上侧重于为消费者提供创造性参与体验。O BAG 品牌自创立发展至今，已成为国际时尚界快速成长的新兴品牌之一，并受到欧盟、美国和新兴市场的关注和追捧。截至 2016 年 3 月底，O BAG 品牌已在意大利及海外市场分别布局零售店铺 162 家和 90 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公告》（临 2016-010）以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临 2016-015）。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	股份限售	高创有限公司、广州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	2014 年 4 月 23	是	是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番禺禾天 投资咨 询合 伙企 业（ 普通 合 伙）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日；约 定的 期 限 内 有 效。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广州番禺 尚见投 资咨 询合 伙企 业（普 通合 伙）、 广州 创源 投 资有 限公 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 定的 期 限 内 有 效。	是	是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沈阳善 靛 商 贸有 限公 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 定的 期 限 内 有 效。	是	是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股 份 限 售	北京和 谐成 长投 资中 心（有 限合 伙）、 深圳 市兰 石启 元投 资企 业（有 限合 伙）、 Sheng Dian Capital II, Limited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 定的 期 限 内 有 效。	是	是
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稳 定 股 价	高创有 限公 司、 广州 番禺 禾天 投资 咨 询合 伙企 业（ 普通 合 伙）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 定的 期 限 内 有 效。	是	是

			<p>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并维持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共同控股地位以及梁耀华和李林对发行人的同持股比例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公司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高创有限公司	<p>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股东梁耀华为发行人董事长、股东贺咏梅为发行人董事，在上述两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两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对于该事项，上述两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在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承诺将对上述两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本公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两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p>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p>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在减持发行人股份过程中，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前沟通并保持一致行动，维持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发行人的共同控股地位，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和李林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同比例降低后仍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p>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本企业已知悉本企业合伙人李林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合伙人倪兼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在上述两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于该事项，上述两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在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承诺将对上述两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本公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两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p>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p>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在减持发行人股份过程中，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前沟通并保持一致行动，维持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发行人的共同控股地位，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和李林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同比例降低后仍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股东倪兼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股东石正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股东施丽容、钟祖钧、高洁仪均为发行人监事，股东杨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上述六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于该事项，上述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在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承诺将对上述六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本公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六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p>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p>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	公司	<p>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p>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承诺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	2014 年 4 月 23 日；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及李林、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香港高创、番禺禾天、番禺尚见、和谐成长及创源投资共同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创时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天创时尚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上述承诺自出具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2）天创时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耀华
日期	2016年4月25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173,412	187,845,2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41,000	16,402,000
应收账款	210,012,281	241,730,122
预付款项	14,813,368	17,813,9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445,077	15,170,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9,608,402	469,075,8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92,089	61,884,218
流动资产合计	1,531,385,629	1,009,921,4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00	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941,073	245,949,379
在建工程	10,151,944	7,009,6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99,371	12,019,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69,473	24,84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92,652	21,094,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20,888	80,819,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75,401	398,239,606
资产总计	1,917,461,030	1,408,161,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887,081	23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5,336	6,263,223
应付账款	66,776,928	121,208,993
预收款项	20,365,822	13,263,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474,585	58,419,667
应交税费	20,120,327	23,743,404
应付利息	343,362	519,332
应付股利	875,000	
其他应付款	35,229,607	38,802,8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8,000	8,158,000
其他流动负债	9,689,539	10,561,106
流动负债合计	385,295,587	518,940,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55,333	15,754,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3,057	2,037,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08,390	17,791,977
负债合计	401,903,977	536,732,0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2,463,597	279,301,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65,384	33,065,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310,921	326,782,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839,902	849,149,246
少数股东权益	21,717,151	22,279,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557,053	871,429,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7,461,030	1,408,161,061

法定代表人：梁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婉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396,595	110,698,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200,000
应收账款	318,856,883	357,612,522
预付款项	7,253,031	11,201,7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25,000	
其他应收款	76,116,478	77,338,856
存货	213,703,726	279,861,9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50,018,991
流动资产合计	1,388,951,713	886,932,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00	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834,540	68,834,540
投资性房地产	36,279,788	36,570,444
固定资产	96,767,341	98,956,172
在建工程	9,188,693	6,036,7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46,052	5,836,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37,024	16,254,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7,483	14,017,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20,578	80,619,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591,499	333,624,826
资产总计	1,712,543,212	1,220,557,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887,081	23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5,336	6,263,223
应付账款	66,047,484	118,739,589
预收款项	6,920,338	17,994,086
应付职工薪酬	29,526,661	39,387,589
应交税费	10,318,510	11,361,273
应付利息	343,362	519,332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4,807,549	25,931,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8,000	8,158,000

其他流动负债	9,416,131	9,908,697
流动负债合计	335,800,452	476,263,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55,333	15,754,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8,205	1,727,1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13,538	17,482,006
负债合计	352,113,990	493,745,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7,174,693	274,012,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49,909	32,949,909
未分配利润	210,304,620	209,849,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429,222	726,811,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2,543,212	1,220,557,088

法定代表人：梁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婉雯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4,157,875	386,451,964
其中：营业收入	354,157,875	386,451,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717,387	367,526,997
其中：营业成本	158,753,226	177,668,8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5,143	5,318,576
销售费用	106,212,142	121,003,906
管理费用	62,641,705	60,382,306
财务费用	2,013,195	3,721,091
资产减值损失	2,971,976	-567,7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000	113,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01,488	19,038,593
加：营业外收入	1,034,502	552,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9	5,065
减：营业外支出	348,031	220,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50	186,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87,959	19,371,031
减：所得税费用	5,546,760	5,367,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1,199	14,003,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8,856	13,044,485
少数股东损益	312,343	959,2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41,199	14,003,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8,856	13,044,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343	959,2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梁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婉雯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0,762,452	362,770,739
减：营业成本	169,023,082	199,130,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7,788	4,409,002
销售费用	57,125,852	105,774,046
管理费用	49,544,431	49,320,628
财务费用	1,979,597	3,547,707
资产减值损失	1,776,217	-842,8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5,890	2,707,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75	4,139,571
加：营业外收入	444,185	543,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65	5,065
减：营业外支出	269,264	217,8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450	18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296	4,465,441
减：所得税费用	862	848,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434	3,617,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434	3,617,1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梁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婉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754,811	446,806,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784	1,95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29,595	448,759,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97,952	179,482,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794,770	151,257,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05,249	60,751,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8,191	54,36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496,162	445,85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433	2,906,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5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000	113,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61,000	51,117,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4,572	8,160,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94,572	83,160,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6,428	-32,042,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185,563,4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700,000	185,563,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312,419	209,689,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971	4,886,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8,035	214,57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01,965	-29,012,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2	-28,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207,208	-58,177,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66,204	204,556,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173,412	146,378,916

法定代表人：梁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婉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400,018	376,732,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299	1,807,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39,317	378,539,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21,272	179,140,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65,514	132,147,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81,556	43,842,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8,535	42,13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06,877	397,26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2,440	-18,721,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890	82,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0,890	30,086,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8,838	3,894,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38,838	28,894,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2,052	1,191,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18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700,000	1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312,419	202,19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971	3,790,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8,035	205,989,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01,965	-24,989,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516,457	-42,519,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80,138	130,887,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96,595	88,368,671

法定代表人：梁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婉雯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